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0年4月8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的约定“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不同意的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资产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2024年9月18-20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合同变更主要针对开放期、锁定期、管理费、业绩报酬、自有资金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全部变更为“投资者”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投资者。”全部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合格投资者。”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注册登记机构”全部变更为“份额登记机构”	
重要提示	增加条款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中如有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不含认购费）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或委托人）。 ... 8、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1、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2、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	... 2、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不含认购费）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 ... 8、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原合同 21 更改、22、23 被删除 21、销售机构：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与我司签署代销协议的第三方代销机构。 22、期货结算账户：指托管人在期货存管银

	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3、直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各营业网点。 24、期货结算账户：指托管人在期货存管银行为委托财产开立的存款账户，用途仅限于委托财产进行期货投资的出金和入金； ...	行为委托财产开立的存款账户，用途仅限于委托财产进行期货投资的出金和入金； ...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比例。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	（一）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投资者声明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

	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资产委托人声明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2、投资者的权利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3、投资者的义务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

	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期货业务活动。 ...
四、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资本大厦6号楼36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曾韵婷 联系电话：010-59562622 传真：010-59562683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6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电话：010-59562622
四、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四、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补充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不得向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工作底稿, 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9)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 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30) 在从事关联交易时承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并对违反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给资管计划财产/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责任。 (31) 按资产托管人的要求提供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其资金来源及用途、属于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等), 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并保证资产委托人	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 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工作底稿, 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9)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7)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 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8)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的信息和资料满足资产托管人使用需求。 (32) 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持有人名册, 保证持有人名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在更新时及时告知托管人, (3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负责人: 王颖 联系人: 李达 联系电话: 022-23261729 ...	...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负责人: 潘祖荣 联系人: 邢弼家 联系电话: 022-23261729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4)、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 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 .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 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2) .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 .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 .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 .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 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 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 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	... (2)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 并将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者类型	原合同无此条款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

		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合同生效起 9 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9 年。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 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估值与核算系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3、信息技术系统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 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O32 系统。	3、管理费：【0.4】%/年； 4、托管费：【0.01】%/年； 5、业绩报酬：具体见本合同“二十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相关约定；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增值税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及管理人关于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及管理人关于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新增条款	（六）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由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披露。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代理销售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关于销售机构的具体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包括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公司官网地址： www.avicsec.com 。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及赎回。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一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申购业务以及锁

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次,每次开放期为每周前三个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每笔资金最低持有 30 天。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退出时除外。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对于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前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每笔资金自份额注册日(含)起连续滚存 21 天至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首个锁定期到期日,若合同变更生效后的首个锁定期到期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21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对于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每笔资金自份额参与申请日(含)起需锁定 21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 2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21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	--	--

		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三) 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当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变更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最后一个参与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本集合计划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申请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份额登记机构应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资产委托人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追加金额应为 1 万的整数倍。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资产管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数倍）。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	...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

	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若确因市场情况导致当年开放日结束时仍未完成全部退出的办理，则可进一步延期。当发生退出延迟办理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集合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总退出申请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管理人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延期办理，并以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投资者同意并知晓，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销售机构对退出方式的处理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一)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延缓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1)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2)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 (3)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

	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5.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2）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二) 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将通过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	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

	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的信息。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具体办理时间即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三)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四)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十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	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本计划：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本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以书面或其他托管人可接受的方式征求托管人同意，若投资者未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
--	---	---

	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十五）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及时调整，管理人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 7、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开放期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超限情况。 （十五）其他事项 1、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 20 年以上。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

	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含参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份额战略配售)。 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20% 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 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投资者在此同意，为规避特定风险，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主要指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等特殊风险。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 增加条款	1、投资策略 ...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1) 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确保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人参与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2) 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等 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	--

		(5) 其他类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从资本市场汇集广大投资者的资金，通过高度专业化的运营团队持有和运营基础设施等物业，将获得的稳定、可持续的收入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 本计划投资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将聚焦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包括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重点行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强制分红比率高，类固定收益产品的特点。按规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将90%以上经审计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且每年不得少于1次。此种投资策略有助于资管计划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 投资策略 2、决策依据	...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十一、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主办人制	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经理制度，投资

理计划的投资 (七) 投资策略 3、决策程序	度, 投资主办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主办人, 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 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 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主办人及其团队结合对证券市场、发债主体、投资时机的分析, 拟订所辖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 包括: 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券投资方案。 投资主办人拟定的资产配置方案, 要经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 在授权范围内方能组织投资, 投资研究人员要协助投资主办人完成上述工作。	经理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经理, 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 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经理及其团队结合对证券市场、发债主体、投资时机的分析, 拟订所辖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 包括: 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券投资方案。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 投资策略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采取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四级管理体制: 一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董事会的管理; 二级管理指中航证券总经理办公会的管理; 三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重大决策管理; 四级管理是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日常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额度进行决策。 总经理办公会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 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 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投资决策由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 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项目、协调并决定计划存续期间日常管理的重要事项、评估重大投资风险。	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采取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三级管理体制: 一级管理指中航证券总经理办公会的管理; 二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重大决策管理; 三级管理是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日常投资管理。 总经理办公会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 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 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投资决策由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 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项目、协调并决定计划存续期间日常管理的重要事项、评估重大投资风险。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八)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

1、投资限制	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 (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 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7)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 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市场隐含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4)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6)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交易所、银行间交易的优先级份额，且拟投
--------	--	--

		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9）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十)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 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 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十)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 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 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十一) 投资资产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3 个月, 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开放一次, 每次开放期每周前三个交易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每笔资金最低持有 60 天。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 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 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 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现金类、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资产,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产品为每月开放产品,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 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 使得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同时, 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流动性较高的资产, 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如出现存续期内每季度多次开放的情况, 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如有)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委托其他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等服务。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一) 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投资操作前做好利益冲突防范。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1、关联交易的披露 ... 2、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从事关联交易； (2) 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处理利益冲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告内容为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1、关联方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托管人官网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最新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管理人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 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将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名单、上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管理、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纳入监控，并根据关联方名单及时进行更新。 (2) 在流程审批环节，管理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在证券入池流程中，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所有入池证券排查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意见。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	--	--

		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规定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 的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4、关联交易的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
--	--	--

		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姜运亚，中航证券投资经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硕，硕士方向为电子与通信工程。6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投证券资管、华泰证券资管、天津银行资管部，对信用债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有深入研究。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曾诚，中航证券投资经理，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备9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曾在中邮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宏观经济、债券投资研究工作，先后担任弘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百瑞信托固定收益部、证券投资二部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5月加入中航证券。对纯债类与固收+类产品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姜运亚，中航证券投资经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硕，硕士方向为电子与通信工程。6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投证券资管、华泰证券资管、天津银行资管部，对信用债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有深入研究。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徐海波，中航证券投资经理，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逾10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先后担任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主管、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等职务，在信用研究、信用策略、投资组合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曾诚，中航证券投资经理，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备9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曾在中邮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宏观经济、债券投资研究工

	徐海波，中航证券投资经理，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逾10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先后担任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主管、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加入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在信用研究、信用策略、投资组合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作，先后担任弘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百瑞信托固定收益部、证券投资二部高级投资经理，对纯债类与固收+类产品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3、除本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 3、除本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在基金开始运作前，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指令启用函(格式见，附件二)。指令启用函应明确资产管理人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邮件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在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 (3)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资产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资产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	... 在集合计划开始运作前，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指令启用函(格式见，附件二)。指令启用函应明确资产管理人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邮件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在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 (3)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资产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资产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

	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基金的银行间交易。 ...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 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 如出款不成功,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八) 相关责任 ...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基金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集合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 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 如出款不成功, 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八) 相关责任 ...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二) 投资交易所证券及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 1《托管银行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一《托管银行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资产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	1.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资产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投资限制： 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含参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份额战略配售)。 (2) 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资产总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3) 投资限制： 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以上(含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市场隐含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3)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交易所、银行间交易的优先级份额。
---	--

	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 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 若无债项评级, 需主体评级满足 AA (含) 以上, 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 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有市价的, 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 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 回购交易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的

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	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按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持有的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4)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选用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格。
---	--

	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5) 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法估值。 (7)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 3) 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 5) 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约定的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	---

	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5、暂停估值的情形 委托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委托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 估值调整的情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2%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 估值调整的处理 当发生如上情形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估值调整的方向与程度,于发生估值调整情形的当日在官网公告集合计划估值调整的情况说明。 6、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按 2 所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管理人或托管人按这种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u>0.3%</u>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	(1)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u>0.4%</u>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

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 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	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下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 6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投资者参与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分红确认日（如有）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D、在投资者退出或清算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E、本集合计划在终止后进入清算期间，投资者持有期间业绩表现依据清算终止日
--	--

	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608 866 1946"> <tr> <th>年化收益率（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th></tr> <tr> <td>$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td>60%</td><td>$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td></tr> </table>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的单位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F、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提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登记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清算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 ①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注 1：“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表示每笔参与份额上一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注2：本集合计划在终止后进入清算期间，投资者持有期间业绩表现依据清算终止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②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时，若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将投资者期间年化收益率与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比较，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940 1428 1377">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th></tr> <tr> <td>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td>60%</td><td> $Y = \sum_{i=1}^n [N \times P_i^* \times (R - X_i) \times 60\% \times (T_i \div 365)]$ </td></tr> </table> Y=该笔参与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该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 P_i^*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P_1^*) 以及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P_2^* \dots P_n^*$)。 X_i =该笔份额采用的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sum_{i=1}^n [N \times P_i^* \times (R - X_i) \times 60\% \times (T_i \div 365)]$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sum_{i=1}^n [N \times P_i^* \times (R - X_i) \times 60\% \times (T_i \div 365)]$						

		T_i =该笔份额采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天数。 ③如投资者有多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每笔份额的业绩报酬，并加总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份额登记机构专用账户，由份额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销售机构在份额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 ...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四) 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或邮件发送至托管人。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管计划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

(五)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 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 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5、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投资者账户；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T-3日通知托管人，至少

	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总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资金，托管人对收益分配方案不承担复核义务。	在T-2日（T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分红。管理人有权在每次收益分配时在收益分配方案中明确该次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管理人也可在分配方案中规定由投资者选择当次收益分配的方式，投资者未选择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红利再投资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转换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益。 （五）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公告投资者。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集合计划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单位	（一）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且披露频率不低于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如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

	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 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 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年度 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 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 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 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 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 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 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 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 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 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 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 影响的事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 向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	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 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 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 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 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 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 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 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 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 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 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 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 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 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 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 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 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 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季度向 管理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 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 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 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 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 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 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 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 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
--	--	---

披露，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2.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6.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7.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8.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9.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三）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公告期不短于十个工作日）。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由分立后具有	度报告将披露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年度向管理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	--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六）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托管人每年向证监会通过邮件报送托管人报告。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集合计划分红；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
--	--	--

		率发生变更； 16、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的过程中，集合计划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

	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 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 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 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 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六)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 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例如, 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 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七)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可能	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 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 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 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 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 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 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 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 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 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	--	--

	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如对合同指引有修改的，应在本风险揭示处提示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
--	---	---

		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
--	--	---

		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3) 国债期货 1) 投资于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2)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
--	--	---

	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4)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4) 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5) 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含参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份额战略配售） A.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B.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
--	---

	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C.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D.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E.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F.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锁定期的风险。资管计划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时，限售期不少于12月，限售期内可能面临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但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8、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
--	--

	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
--	---

		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 21 天锁定期，在锁定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未退出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锁定期，锁定期内的份额将无法退出，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3）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4）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5）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
--	--	---

	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4、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
--	---

		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委托管理人以及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2）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3）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4）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
--	--	--

	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5、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
--	--

		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2、强制退出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
--	--	--

		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 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并取得投资者回复意见。 (3) 展期的备案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展期的期限： 展期的期限以管理人公布的展期成立公告为准。 (三)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展期公告，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 2、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	...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 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

	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展期。展期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统一在集合计划原管理期限届满日次一工作日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办理退出，退出时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且集合计划仍满足成立条件的，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即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6) 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对于不同意的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资产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	(一)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 个工作日后生效。 2、非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

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10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 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根据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新任管理人或托管人在履行交接手续后,新任管理人或托管人与原托管人或管理人签订协议明确由其继承本合同相应权利义务,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后,即视为完成变更合同,变更需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2)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4、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 (1) 管理人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
--	--

		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均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5、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本条不影响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情形下行使终止提供托管服务的权利。	（二）计划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触发本计划终止清算； 8、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前需在指定网站公告并告知托管人；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本条不影响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情形下行使终止提供托管服务的权利。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再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 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合同终止后, 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 在 5 个工作日内 (含合同终止日当日) 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 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 (含解除当日)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 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 对于合同最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管理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由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 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小组完成清算财产确认后,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 (含业绩报酬) 及托管费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管理人采用非货币资金进行分配的, 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非货币资金分配方案; 4、通常情况下, 管理人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清算工作: (1) 当集合计划终止后,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集合计划资产分配给投资者并向投资者公布清算结果; (5)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清算报告等相关清算资料, 若集合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 并通过管理
------------------------------	--	--

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 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如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 (6)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6、管理人应匡算集合计划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9、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七、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十九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存在过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 ...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投资者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存在过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 ...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 9 年。 (五) 资产委托人自书面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投资者可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五)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

		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十、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将来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盖章页	资产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资者:(签字) 1、自然人: 投资者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规定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 1_种方式解决：（1）提交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本规定适用于现在及以后由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业务品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规定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 1_种方式解决：（1）提交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现在及以后由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业务品种。 ...
附件三风险揭示书	增加条款	详见《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附件三：风险揭示书

中航证券鑫航月月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合格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航证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后期，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委托管理人以及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风险：

（1）销售机构可能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

（2）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基金募集活动；

（3）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计划；

（4）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销售机构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计划募集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计划募集资金、侵占计划

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6、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并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

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 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3) 国债期货

1) 投资于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2)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4)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4) 债券正回购

本计划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

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5）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含参与其它类型的公募基金份额战略配售）

A.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B.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C.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D.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E.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F.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锁定期的风险。资管计划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时，限售期不少于12月，限售期内可能面临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但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8、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21天锁定期，在锁定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未退出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锁定期，锁定期内的份额将无法退出，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3)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约定。

(4)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5) 本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2、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对于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4、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 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本计划所有份额，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2、强制退出条款

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八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

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